

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及表揚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之政策願景及執行策略之四「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」2-3「建立機構及人員獎勵機制」。

貳、目的

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樂齡教育，積極奉獻著有績效之個人和團體，以發揮貢獻服務與楷模學習之效果，強化高齡者人力服務的價值，爰2年辦理1次本項表揚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部依法委辦之公私立大學、國立社教機構或法人團體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）

肆、獎勵對象及類別

一、個人獎項

- （一）卓越領導獎：擔任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計畫負責人或實際執行者，具有領導效能，認真負責，著有績效者。
- （二）教學優良獎：擔任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計畫授課之講師，能自編或運用豐富教材，設計多元教學活動、引導樂齡學習者參與，著有口碑者。
- （三）志工奉獻獎：擔任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之志願服務工作，能協助單位運用資源、參與推廣樂齡學習、相關培訓或研習，熱誠服務者。
- （四）傑出帶領人獎：通過本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，持續組織團體、帶領活動運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
二、團體獎項

能有效結合社會資源，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及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整體表現優良之樂齡學習中心。

- （一）特優團體獎
- （二）優等團體獎

伍、獎勵名額

下列各項獎項之名額得依據決審會議決議調整，未達評選標準者，獎項及名額均得從缺。

一、個人獎項

表揚之個人獎項（卓越領導獎、教學優良獎、志工奉獻獎、傑出帶領人獎）各為 10 名。但當年度各獎項推薦件數超過 20 件時，每增加 10 件，得增加 1 名。

二、團體獎項

表揚之團體獎項（特優團體獎、優等團體獎）總計為 10 名，但當年度團體推薦件數超過 20 件時，每增加 10 件，得增加 1 名。

陸、獎勵條件

本計畫分為個人及團體獎項，個人獎項同一年度僅能擇一推薦；已獲獎之個人與團體，同一獎項，不得連續 2 屆重複獲獎，評選條件分述如下：

一、個人獎項

- （一）卓越領導獎：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，且持續投入者。
- （二）教學優良獎：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累計應至少教授樂齡課程滿 72 小時，且持續投入者。
- （三）志工奉獻獎：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每年應至少投入樂齡教育服務滿 144 小時，且持續投入者。
- （四）傑出帶領人獎：被推薦者曾參與本部推動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，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累積帶領達兩案（含）以上，且持續投入者。

二、團體獎項

被推薦單位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需承辦本部樂齡學習中心，且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者。

柒、推薦方式

一、推薦程序：

- （一）個人獎項：
 - 1. 樂齡學習中心：由承辦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負責人推薦。
 - 2. 樂齡大學：由承辦大學校院之單位負責人推薦。
 - 3.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：由各縣市政府或所屬主辦縣市政府推薦。
- （二）團體獎項：由所屬縣市政府推薦。

二、推薦資料：個人及團體獎項之被推薦者，依下列資料備妥書面資料及光碟各 1 份，各表件請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/最新消息、行政規則下載 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：

- (一) 個人獎項：被推薦者依規定填妥資料檢核表（附件 1）、個人推薦表（附件 2-1~2-4）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3）及完整佐證資料。
- (二) 團體獎項：被推薦單位依規定填妥資料檢核表（附件 1）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 2-5）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3）及完整佐證資料。

捌、收件及初審

一、推薦期限：本計畫每 2 年辦理 1 次，於舉辦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遇假日則順延收件）受理推薦，需依限送達各縣市政府指定收件單位（收件處依當年公告為準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收件單位：

- (一) 樂齡學習中心：將推薦資料送達所屬縣市政府。
- (二) 樂齡大學：將推薦資料送達承辦單位。
- (三)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：將推薦資料送達各縣市政府或所屬主辦縣市政府。

三、初審方式：由收件單位辦理初審擇優推薦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遇假日則順延），將相關表件函送承辦單位。

玖、評選標準

一、個人獎項：

(一) 卓越領導獎

評分層面	評分項目
組織建構 (5 分)	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，訂定願景、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。
領導效能 (20 分)	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，擬定發展策略、凝聚士氣，領導團隊穩定發展。
資源連結 (25 分)	領導者能整合團隊內部資源，及爭取外部資源，建立資源網絡，使團隊發揮最大運作效能。
服務工作 (25 分)	領導者能帶領團隊拓展服務工作，進而推廣學習精神，提升活動參與。
研習時數 (15 分)	參加樂齡教育（高齡教育）相關研習時數。
創新發展 (10 分)	近 2 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、創造亮點、力求創新之成果。

（二）教學優良獎

評分層面	評分項目
課程規劃 (25 分)	課程大綱能說明課程目標、學習重點，各單元主題明確、連貫，及課程深化情形。
教材內容 (20 分)	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、需求與能力，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。
教學活動 (20 分)	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，選擇適當教學活動，引發學習興趣。
教學成果 (25 分)	教學者能提供近 2 年的教學成效，及促使學員學習、改變、增能的成果。
研習時數 (10 分)	參加樂齡教育（高齡教育）相關研習時數。

（三）志工奉獻獎

評分層面	評分項目
服務事務 (45 分)	志工在組織中的角色，其協助組織之服務事務及服務時數紀錄。
服務歷程 (45 分)	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、生命歷程，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。
研習時數 (10 分)	參加樂齡教育（高齡教育）相關研習時數。

（四）傑出帶領人獎

評分層面	評分項目
團體組織 (20 分)	研訂團隊活動目的與活動設計、規劃團體運作架構與分工、參與人數、成員屬性、學習總時數及活動所在區域。
活動運作 (25 分)	學習主題具有學習意涵，並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，活動內容間相互扣連，預期成果、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定。
帶領效能 (15 分)	帶領人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，發掘成員的專長，亦能關注成員的學習需求，凝聚團體士氣，領導團體穩定發展。
資源連結 (20 分)	帶領人能積極結合相關資源、擴展資源連結效果，場地設備、大小及安全等合宜。
創新發展 (10 分)	帶領人認真、負責、熱心、貢獻及服務，並有創新作為。
研習時數 (10 分)	參加樂齡教育（高齡教育）/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研習時數。

二、團體獎項

評分層面	評分項目
服務推動 (20 分)	致力推展樂齡教育相關業務及多元的學習選擇，滿足樂齡者需求，促進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。
特色創新 (30 分)	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、結合在地產業、文化特色，創新推展樂齡教育活動。
持續發展 (20 分)	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，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，促進專業發展。
推動成果 (30 分)	近 2 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，以及課程辦理情形。

拾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資料審查：各縣市政府函送推薦表件至承辦單位，由承辦單位逐一核對，如因被推薦之個人或團體所送資料未詳盡，得以電話詢問，並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二、決審會議：由本部邀請高齡教育、樂齡教育實務領域學者專家召開，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邀請被推薦之個人及團體至現場進行報告，或由決審委員進行實地訪查。得獎名單由本部依程序陳核公布。
- 三、得獎公布：公布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/最新消息，函知得獎個人及團體，並副知原推薦單位（網址：<http://moe.senior.edu.moe.gov.tw>）。

拾壹、獎勵與表揚

- 一、個人獎項得獎者，可獲得獎座 1 座、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；團體獎項得獎之團體，可獲得獎座 1 座，特優獎獎勵金新臺幣 20 萬元，優等獎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團體獎之獎勵金，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培訓、志工研習、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。
- 二、得獎個人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感人故事，刊載於本部出版之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。
- 三、得獎個人及團體將受邀出席表揚典禮，本部補助每位得獎個人及團體，含陪伴家屬（或人員）至多 2 名交通費。相關交通、住宿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搭乘交通工具
 1. 得以高鐵票（標準車廂）核實支付（需提供車票憑證）。
 2. 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則核實補助來回機票（經濟艙，需提供機票憑證）。
 - （二）所搭乘之交通工具，其等級票價低於支付標準時，則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票價核實支付。

(三) 搭乘自用車者，比照臺鐵自強號票價支付（不需提供憑證）。

(四) 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考量航班及交通因素，得依實際需要依規定支付一晚住宿費（每人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1,600 元為限，需提供住宿旅館憑證）。

拾貳、其他事項

一、依本計畫獎勵之得獎個人及團體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及追回獎項及獎勵金，獎項之撤銷，本部得公告之。

二、所送各項推薦資料，如無疑義，將由承辦單位於 6 個月內寄回，以保護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決審會議決議並公告。

四、本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辦理「樂齡教育奉獻獎」資料檢核表

一、被推薦個人／團體名稱：_____

二、推薦獎項：☐卓越領導獎 ☐教學優良獎 ☐志工奉獻獎 ☐傑出帶領人獎
☐團體獎

項次	檢核項目	自我 檢核	承辦單 位檢核
(一)	被推薦個人或團體應具資格：(2、3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)		
	1. 個人獎項同一年度僅能擇一推薦；已獲獎之個人與團體，同一獎項，不得連續 2 屆重複獲獎		
	2. 個人獎項： (1). 卓越領導獎：被推薦者至本計畫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，且持續投入者。 (2). 教學優良獎：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累計應至少教授樂齡課程滿 72 小時，且持續投入者。 (3). 志工奉獻獎：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每年應至少投入樂齡教育服務滿 144 小時，且持續投入者。 (4). 傑出帶領人獎：被推薦者曾參與本部推動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，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累積帶領達兩案（含）以上，且持續投入者。		
	3. 團體項目：被推薦單位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需承辦本部樂齡學習中心，且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者。		
(二)	被推薦個人或團體應備資料：(請逐項檢核)		
	1. 資料檢核表 附件 1		
	2. 推薦表（個人／團體） 附件 2		
	3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件 3		
	4. 相關佐證資料（含照片）		
	5. 請將上述 1.~4. 資料彙整，備妥書面資料及光碟各 1 份，並於推薦期限內送達指定收件單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(1). 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，送達所屬縣市政府。 (2). 樂齡大學之大學校院，送達承辦單位。 (3).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，請送達各縣市政府或所屬主辦縣市政府。		

(本檢核表請置於首頁，需逐項勾稽)

教育部表揚「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

縣	市		推薦獎項	卓越領導獎
一、基本資料	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近半年彩色大頭照 (請置入電子檔)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聯 絡 電 話	(0)	手 機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
二、卓越事蹟				
個 人 簡 介 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、 樂齡服務重要事蹟等。				
組 織 建 構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， 訂定願景、目標與 建立組織架構。				
領 導 效 能 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， 擬定發展策略、凝 聚士氣，領導團隊穩定 發展。				
資 源 連 結 領導者能整合團隊內部 資源，及爭取外部資源， 建立資源網絡，使團 隊發揮最大運作效能。				
服 務 工 作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拓展 服務工作，進而推廣學 習精神，提升活動參與 。				

研 習 時 數 參加樂齡教育（高齡教育）相關研習時數。			
創 新 發 展 近 2 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、創造亮點、力求創新之成果。			
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，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。			
得 獎 感 言			
三、推薦單位			
單 位 名 稱			
聯 絡 人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(0)		
負 責 人 簽 章			
四、初審單位			
初審單位審查情形 (符合請勾選)	☐ 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，且持續投入者。 ☐ 初審推薦順序_____（請填數字，排序不得重複）。		
初審單位推薦理由			
初 審 單 位 核 章		初 審 單 位 機關首長用印	

【請蓋機關關防】

教育部表揚「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

縣	市		推薦獎項	教學優良獎
一、基本資料	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近半年彩色大頭照 (請置入電子檔)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聯 絡 電 話	(0)	手 機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
二、卓越事蹟				
個 人 簡 介 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、樂齡教學特色等。				
課 程 規 劃 課程大綱能說明課程目標、學習重點，各單元主題明確、連貫，及課程深化情形。				
教 材 內 容 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、需求與能力，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、簡報與教具。				
教 學 活 動 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，選擇適當教學活動，引發學習興趣。				
教 學 成 果 教學者能提供教學成效資料，及促使學員學習、改變、增能的成果。				

研 習 時 數 參加樂齡教育（高齡教育）相關研習時數。			
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，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。			
得 獎 感 言			
三、推薦單位			
單 位 名 稱			
聯 絡 人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(0)		
負 責 人 簽 章			
四、初審單位			
初審單位審查情形 (符合請勾選)	☐ 被推薦者至本獎項推薦期限起前2年內，累計應至少開設樂齡課程滿72小時者，且持續投入者。 ☐ 初審推薦順序_____（請填數字，排序不得重複）。		
初審單位推薦理由			
初審單位核章		初 審 單 位 機關首長用印	

【請蓋機關關防】

教育部表揚「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

縣	市		推薦獎項	志工奉獻獎
一、基本資料				
姓	名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聯 絡 電 話	(0)	手 機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二、卓越事蹟				
個 人 簡 介 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。				
服 務 事 務 志工在組織中的角色， 其協助組織之服務事務 及服務時數紀錄。				
服 務 歷 程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、 生命歷程，以及協助樂 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 感人事蹟等。				
研 習 時 數 參加樂齡教育（高齡教 育）相關研習時數。				
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，親身經歷 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 件。				
得 獎 感 言				

三、推薦單位

單 位 名 稱			
聯 絡 人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(0)		
負 責 人 簽 章			

四、初審單位

初審單位審查情形 (符合請勾選)	☐ 志工奉獻獎：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每年應至少投入樂齡教育服務滿 144 小時，且持續投入者。 ☐ 初審推薦順序_____ (請填數字，排序不得重複)。		
初審單位推薦理由			
初審單位核章		初審單位 機關首長用印	

【請蓋機關關防】

教育部表揚「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

縣	市		推薦獎項	傑出帶領人獎
一、基本資料	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近半年彩色大頭照 (請置入電子檔)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聯 絡 電 話	(0)	手 機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
二、卓越事蹟				
個 人 簡 介 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、 自主帶領重要事蹟等。				
團 體 組 織 研訂團隊活動目的與活 動設計、規劃團體運作 架構與分工、參與人 數、成員屬性、學習總 時數及活動所在區域。				
活 動 運 作 學習主題具有學習意 涵，並融入政策性宣導 議題，活動內容間相互 扣連，預期成果、學習 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 定。				
帶 領 效 能 帶領人能帶領團體成員 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 體，發掘成員的專長， 亦能關注成員的學習需 求，凝聚團體士氣，領 導團體穩定發展。				

資 源 連 結 帶領人能積極結合相關資源、擴展資源連結效果，場地設備、大小及安全等合宜。			
創 新 發 展 帶領人認真、負責、熱心、貢獻及服務，並有創新作為。			
研 習 時 數 參加樂齡教育（高齡教育）相關研習時數。			
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，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。			
得 獎 感 言			
三、推薦單位			
單 位 名 稱			
聯 絡 人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(0)		
負 責 人 簽 章			
四、初審單位			
初審單位審查情形 (符合請勾選)	☐ 被推薦者曾參與本部推動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，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2年內，累積帶領達兩案（含）以上，且持續投入者。 ☐ 初審推薦順序_____（請填數字，排序不得重複）。		
初審單位推薦理由			
初 審 單 位 核 章		初 審 單 位 機關首長用印	

【請蓋機關關防】

教育部表揚「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

縣	市		推薦獎項	團體獎
一、基本資料				
樂齡學習中心(全稱)				
辦 理 單 位 名 稱				
設 立 許 可 機 關		(機關、學校免填)		
法 人 證 書 許 可 日 期 文 號		(機關、學校免填)		
負 責 人 姓 名			職 稱	
聯 絡 人 姓 名	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	(0)	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	□□□□□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
二、卓越事蹟				
團 體 簡 介 請撰寫中心背景介紹、 中心重要事蹟等。				
服 務 推 動 致力於推展樂齡教育相 關業務及多元的學習選 擇，滿足樂齡者需求， 促進樂齡者參與學習活 動。				
特 色 創 新 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 源、結合在地產業、文 化特色，創新推展樂齡 教育活動。				
持 續 發 展 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 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 動，鼓勵組織成員參與				

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， 促進專業發展。			
推 動 成 果 近 2 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，以及課程辦理情形。			
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，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。			
得 獎 感 言			
三、推薦單位			
單 位 名 稱			
聯 絡 人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(0)		
負 責 人 簽 章			
四、初審單位			
初審單位審查情形 (符 合 請 勾 選)	☐ 被推薦單位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，需承辦本部樂齡學習中心，且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者。 ☐ 初審推薦順序_____ (請填數字，排序不得重複)。		
初審單位推薦理由			
初 審 單 位 核 章		初 審 單 位 機關首長用印	

【請蓋機關關防】

【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，同意授權由承辦單位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
二、字型限制：

(一)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
(二) 字體大小：14。

(三)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三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
四、「卓越事蹟」欄填寫方式如下（參考下列（四）範例）：

(一)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。

(二) 各欄位請對應欄位主題及提示敘寫，文長不限，惟須扣緊主題，建議加註該段落內容之重點標題（限 20 字內）。

(三) 請提供各欄位對應之佐證參考資料（請擇要精簡），並依序編排，文中如提及附件資料處，請加註附件序號，以利辨識及佐證。

(四) 範例如下：

範例：自編教材及設計遊戲，刺激學員腦部活化

由於學員們大多具識字、書寫能力，因此 OO 老師在教材挑選上思量許久。既不能過於簡單而顯得枯燥，抑不可太過困難而使學員卻步。幾經思考後，OO 老師決定不採用坊間的參考書目，而以自己整理教學素材的方式，考量高齡者的生理狀況將字體放大，方便學員閱讀及練習。除此之外更搭配課程，自製幾套教學遊戲，授課過程中，不僅能刺激學員的腦力活化，亦可同步測驗學習成果，讓課程更加豐富有趣。詳如附件 2-1「學員背景資料」、附件 2-2「課程教材」、附件 2-3「課程花絮照片」從中可看出教材內容符合學員的教育程度、學習特性、需求與能力。（改寫自《教育部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》）

五、推薦資料檢核：

(一) 請製作封面及目錄，並裝訂成冊（左釘）。

(二) 相關內文資料（含附件）請儲存於光碟。

(三) 為製作教育部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，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 張（以半身照為宜），「相關服務照片」5 張，以及 20 字內照片說明，檔案格式為 JPG 檔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，照片電子檔請另存於所繳交之光碟中。

(四) 本推薦資料需併同附件 1「資料檢核表」送出。

六、「推薦單位」欄，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該單位負責人需簽章（或用印）。

七、「初審單位」欄，由初審單位填寫，須勾選初審審查情形及提供推薦理由，並用印後將正本及相關表件函送本部承辦單位辦理決審事宜。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

(適用個人及團體)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一) 本部因樂齡教育奉獻獎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務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(三) 本部取得資料目的在於辦理「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及表揚計畫」本評選活動，公告得獎名單等活動所需，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惟如為強化宣傳，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紀者值得報導之感人事蹟，用以宣傳樂齡教育奉獻獎之意涵，將提供記者聯絡資訊，如行動電話等，則不在此限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(一)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(三)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。
- (六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部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(三)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- (四) 您所提供之資料檢核表、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均完全確實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切結書人(請簽章)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